

靜宜大學 98 學年度日間部暨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四年（得延長至多二年）。

貳、報考資格：

一、大學院校肄業生，並具有下列規定者：

〈一〉修業滿一學年，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

〈二〉修業滿二學年，可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

〈三〉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

1、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三專在一百零六學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3、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

五、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由各學系審核確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六、附註：

（一）凡已在本校註冊入學(含休學)之各學系學生，除退學生外不得重複報考本校同一學系之轉學考試，如經發現，已報名者一律禁止參加考試，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本校學生，不得報考。

（三）報考西班牙語文學系三年級僅限西班牙語文相關科系。

（四）報考日本語文學系三年級需取得日文專業科目 40 學分以上。

（五）報考觀光事業學系三年級僅限觀光、餐旅館管理及休閒遊憩相關科系。

（六）僑生需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成績不予優待。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錄取後無法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1)現役軍人須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本年發給之核准升學正式證明文件影印本，始得報考，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2)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 98.9.14(含)之前，須繳交服務部隊長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得報考，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3)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 98.7.13(含)(報名截止日)以前，須繳交退伍令影印本，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八)專科學校應屆畢業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可憑准考證向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延期徵集入營，有效日至學校註冊截止日止。

(九)持外國學歷證件之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報名時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成績單、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並填具本簡章附表外國學歷切結書，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另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或護照影本，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經核符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報名時未提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

※報考進修學士班轉學生，一律視為普通生，依教育部規定不予優待。

一、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依 97 年 8 月 7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147667C 號令、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0530C 號令及 96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52411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辦理：

- <一>應於報考時檢送退伍令等規定證件影本接受審查，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 <二>報考進修學士班轉學生，一律視為普通生，依教育部規定不予優待。
- <三>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始得享優待(即民國 95 年 6 月 1 日(含)以後退伍者)。

【依 97 年 8 月 7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147667C 號令，95 年 12 月 28 日優待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退伍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至 98 學年度入學考試止，其加分優待比率得依修正施行前或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擇一辦理。】

1. 95 年 12 月 28 日優待辦法修正施行前依法退伍者適用標準：

| 資格條件 | | 優待方式 | 報名代號 | 優待說明 |
|-----------------------------|------------------|------------|------|------------------------|
|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 退伍後未滿 1 年 | 原始總分增加 25% | A | 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
| |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 原始總分增加 20% | B | |
| |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 原始總分增加 15% | C | |
| 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其役期未滿 5 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 8 % | D | | |
| 服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 | 原始總分增加 8 % | E | | |
|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 | 原始總分增加 25% | F | | |

2. 95 年 12 月 28 日優待辦法修正施行後依法退伍者適用標準：

| 資格條件 | | 優待方式 | 報名代號 | 優待說明 |
|--------------------------------------|--------------|------------|------|------------------------|
| 在營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 | 退伍後未滿1年 | 原始總分加 25 % | G | 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
| |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 | 原始總分加 20 % | H | |
| |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 | 原始總分加 15 % | I | |
|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 退伍後未滿1年 | 原始總分加 20 % | J | |
| |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 | 原始總分加 15 % | K | |
| |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 | 原始總分加 10 % | L | |
|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 退伍後未滿1年 | 原始總分加 15 % | M | |
| |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 | 原始總分加 10 % | N | |
| |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 | 原始總分加 5 % | O | |
| 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兵充役及國民兵役者)，其役期末滿五年者。 | | 原始總分加 5 % | P | |
|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 | 原始總分加 25 % | Q | |
|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 | 原始總分加 5 % | R | |

- (1) 合於前述規定者，報名時應檢送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證件影印本。
- (2)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軍官，凡上尉以下者(含上尉)，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前述證件如已遺失，應檢送權責單位年資之證明書。
- (3) 依據 92 年 6 月 18 日修正發布「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1 條第 3 款之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享有下列優待：.....三、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因此，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得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辦理(即上表中報名代號 P、Q、R 之優待標準)。

二、運動績優考生

依教育部 95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94689C 號令修正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二條各款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 (1)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六名。
- (2)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或表演賽前二名。
- (3)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運動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4)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5)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青少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6)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7)代表國家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8)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9)曾經由選拔獲選為國家代表，並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後，再參加之各種國際分齡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二>參加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三>合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者。

- (1)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世界青少年運動會。
- (2)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 (3)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 (4)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5)參加需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再參加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6)參加未經國際分區預賽直接報名參加之各種國際運動競賽，其實際參賽國家或地區在七個以上，獲得前三名。

<四>合於第三條第七款規定：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五>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六>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其運動成績合於第<一>、<二>、<三>項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合於第<四>、<五>項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以上若為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其有效日皆截算至 98.7.13(報名截止日)止。

<七>合於前述規定者，報名時應檢送下列證件影印本：

(1)專科成績單

(2)運動成績證明

<八>凡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錄取者，入學後必須參與學校運動代表隊之訓練，並代表學校參與比賽。

肆、報名注意事項：(採網路報名或 7 月 13 日現場報名擇一辦理)

一、網路報名

(一)報名日期：98 年 6 月 25 日中午 12:00 至 7 月 8 日止。

(二)網路報名流程：

上網填寫報名表 → 繳交報名費 → 郵寄相關證明文件(符合簡章第 8 頁身份者) → 完成報名

1. 上網填寫報名表：

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資料，網址：<http://alcat.pu.edu.tw/~signup>，報名資料填妥後請仔細校對，確認無誤後送出，網路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年級別。

【註：為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通訊(戶籍)地址、連絡電話及 e-mail，請謹慎確認，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應自行負責。】

2. 繳交報名費及住宿清潔管理費：

(1)報名費：

新台幣 1,100 元整，考生繳納報名費後，除資格不符或逾期報名外，概不退費。若資格不符或逾期報名者，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500 元，餘額退還。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凡為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於報名時請檢附縣市政府或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2) 住宿清潔管理費：為服務遠道考生，本校特於 98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開放學生宿舍若干床位，提供考生與陪考者住宿（每考生以申請 3 個床位為限）**【每間皆為 3 人房，男女分層（包含親友，男女皆安排於不同房且不同樓層），附冷氣設備；唯本校只提供床位，恕不提供寢具及盥洗用具】**，每名酌收清潔管理費 200 元（已繳交清潔管理費而未進住者，恕不退費）。

(3) 繳費截止時間：98 年 7 月 9 日下午 3：30 前。

(4) 繳費方式：

- A. 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憑報名表上報名費繳款帳號（有登記住宿者另有一組住宿費繳款帳號）至全省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
- B. 每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相同，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
- C. 如有登記住宿者，需依報名費及住宿費之繳款帳號分別繳款。
- D. 繳費後請注意轉帳或繳費是否成功，並保留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備查。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者免手續費】

- (1) **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插入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繳費用] → 選 [繳學雜費] →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 (2) **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插入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其他服務] → 選 [繳費用]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 (3) **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插入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跨行轉帳] → 選 [非約定帳號] → 輸入銀行代碼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 91 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

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並同時注意轉帳是否完成。

【臨櫃繳款】

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繳費收據由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3. 下列身份考生需繳寄證明文件：應於 98 年 7 月 9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 433 台中縣沙鹿鎮中棲路 200 號「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項次 | 報考身份、資格 | 需裝寄表件： <u>報名表</u> 及 <u>下列資料</u> |
|----|------------------|---|
| 1 | 報考西文系、日文系、觀光系三年級 | 歷年成績單正本 |
| 2 | 退伍軍人、現役軍人 | 請參閱簡章第 2~4 頁規定繳交(如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或撫卹令等證件(影本)) |
| 3 | 運動績優 | 專科成績單及運動成績證明(影本) |
| 4 | 外國學歷 | 1. 外國學歷證件(影本)：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2. 成績單(影本)：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 4. 外國學歷切結書(附表；亦可自行上網下載) |
| 5 | 低收入戶 | 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 6 | 考生姓名需造字者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現場報名

(一)報名日期：98 年 7 月 13 日，時間：上午 9：00 至下午 3：00 止。

(二)報名地點：本校文興樓二樓教務處櫃台。

(三)報名流程：

現場填寫報名表→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符合簡章第 8 頁身份者)→繳交報名費→完成報名

伍、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 一、本校將於 98 年 7 月 20 日起開放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不另行寄發准考證，列印准考證網址：<http://alcat.pu.edu.tw/~signup> (輸入身分證字號即可登入系統列印)。
- 二、考生於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待資格審核通過後，方可上網列印准考證。
- 三、准考證請保存，考試當日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前 30 分鐘前持身分證明文件至試務中心申請補印。
- 四、准考證限於本考試時使用，本次考試結束後不再提供列印或申請補發。

陸、考試日期：9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

柒、考試地點：設於本校，試場分配地點將於考前 2 日公布於本校網頁：

(<http://web.pu.edu.tw/~pu1470/>)，考前 1 日下午 3 時至 4 時開放查看試場。

捌、考試時間表：

| 節次 時間 科目 日期 | 預備鈴 | 一 | 二 | 預備鈴 | 三 | 四 |
|----------------------|------|--------------------|---------------------|-------|---------------------|---------------------|
| | 8:30 | 8:40 10:00 | 10:40 12:00 | 13:20 | 13:30 14:50 | 15:30 16:50 |
| 7 月 31 日 (星期五) | | 國文 | 專業科目一 | | 英文 | 專業科目二 |

玖、招生系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二年級】

| 系別 | 招生額 | 退位 算人 | 外 加 名 額 | 考試科目 | | 備註 | |
|---------------------|----------|----------|------------------|----------|------------------------|----------------|----------------|
| | | | | 共科 同目 | 專業科目一 | | 專業科目二 |
| 英國語文學系 | 5 | 1 | 國 文 英 文 | 英語口語訓練 | 西洋文學概論 | | |
| 西班牙語文學系 | 5 | 1 | | 大一西班牙文 | 西文聽寫(一) | | |
| 日本語文學系 | 5 | 1 | | 日本語文(一) | 日語語法(一) | 專業科目均加重計分 100% | |
| 中國文學系 | 8 | 1 | | 文學概論 | 國學導讀 | | |
|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 4 | 1 | | 社會工作概論 | 社會學 | 專業科目均加重計分 50% | |
| 台灣文學系 | 4 | 1 | | 台灣文學導論 | 台灣文化概論(一) | 專業科目均加重計分 50% | |
| 法律學系 | 10 | 1 | | 民法總則 | 刑法總則 | 專業科目均加重計分 100% | |
| 生態學系 | 8 | 1 | | 普通生物學 | 台灣文化史(含台灣史、台灣文化、台灣自然史) | 專業科目均加重計分 100% | |
| 大眾傳播學系 | 3 | 1 | | 大眾媒介與社會 | 新聞學 | 專業科目均加重計分 50% | |
| 應用數學系 | 計算與動態數學組 | 3 | | 1 | 微積分 | 線性代數 | 專業科目均加重計分 100% |
| | 財務工程組 | 3 | | 1 | | | |
| 統計資訊學系 | 4 | 1 | | | | | |
| 應用化學系 | 6 | 1 | | 普通化學 | 微積分 | 普通化學加重計分 100% | |
| 食品營養學系 | 營養與保健組 | 5 | | 1 | 營養科學概論 | 普通生物學 | 專業科目均加重計分 50% |
| | 食品與生物技術組 | 7 | | 1 | 食品科學概論 | 普通生物學 | 專業科目均加重計分 50% |
| 化粧品科學系 | 10 | 1 | | 基礎化學 | 生理學 | 專業科目均加重計分 100% | |
| 企業管理學系 | 10 | 1 | | 經濟學 | 會計學 | | |
| 國際企業學系 | 4 | 1 | | | | | |
| 會計學系 | 11 | 1 | | | | | |
| 財務金融學系 | 3 | 1 | | | | | |
| 【夜間學制】 經營管理進修學士班 | 7 | - | | | | | |
| 觀光事業學系 | 15 | 1 | 經濟學 | 觀光學概要 | 英文、專業科目均加重計分 100% | | |

| 系別 | | 招生 生額 | 外 加 名 額 退 伍 單 人 | 考試科目 | | | 備註 |
|----------|----------|----------|--------------------------------------|--------------|-------|-------|----------------|
| | | | | 共科 科目 | 專業科目一 | 專業科目二 | |
| 資訊 學院 | 資訊管理學系 | 11 | 1 | 國文 英文 | 計算機概論 | 微積分 | 專業科目均加重計分 100% |
| | 資訊工程學系 | 10 | 1 | | | | |
| |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 13 | 1 | | | | |
| 合計 | | 174 | 24 | | | | |

【三年級】

| 系別 | | 招生 生額 | 外 加 名 額 退 伍 單 人 | 考試科目 | | | 備註 |
|---------------------|----------|----------|--------------------------------------|--------------|--------------------|---------|-------------------|
| | | | | 共科 科目 | 專業科目一 | 專業科目二 | |
| 英國語文學系 | | 27 | 1 | 國文 英文 | 英國文學(一):古英文時期至十八世紀 | 英語語言學概論 | |
| 西班牙語文學系 | | 9 | 1 | | 大二西班牙文 | 西文聽寫(二) | |
| 日本語文學系 | | 21 | 1 | | 日本語文(二) | 日語語法(二) | 專業科目均加重計分 100% |
| 法律學系 | | 8 | 1 | | 民法(總則.債篇) | 刑法 | 專業科目均加重計分 100% |
| 應用化學系 | | 5 | 1 | | 有機化學 | 分析化學 | 專業科目均加重計分 100% |
| 企業管理學系 | | 6 | 1 | | 經濟學 | 統計學 | |
| 【夜間學制】 經營管理進修學士班 | | 15 | - | | | | |
| 國際企業學系 | | 4 | 1 | | 經濟學 | 國際企業管理 | 英文、專業科目均加重計分 100% |
| 會計學系 | | 6 | 1 | | 經濟學 | 中級會計學 | 專業科目均加重計分 100% |
| 觀光事業學系 | | 11 | 1 | | 企業管理 | 觀光學概要 | 英文、專業科目均加重計分 100% |
| 資訊 學院 | 資訊管理學系 | 6 | 1 | | 計算機概論 | 資料結構 | 專業科目均加重計分 100% |
| | 資訊工程學系 | 8 | 1 | | | | |
| |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 3 | 1 | | | | |
| 合計 | | 129 | 12 | | | | |

附註：一、表列名額係暫定招生名額，各學系二、三年級之實際招生名額，將於考試舉行當天，視該學系年級之缺額公告辦理。

二、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三、**合併招生說明**：報名、錄取作業不分系、組、部、班，錄取生於正、備取報到遞補時，依成績高低為序，選擇系、組、部、班就讀。

採合併招生學系如下：

1. 理學院二年級：應用數學系二年級計算與動態數學組、財務工程組及統計資訊學系二年級。
2. 管理學院二年級：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學系、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經營管理進修學士班(夜間學制)。
3. 管理學院三年級：企業管理學系、經營管理進修學士班(夜間學制)。
4. 資訊學院二年級：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5. 資訊學院三年級：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四、日間部排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10 分起至下午 6 時；

進修學士班排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晚間 6 時 5 分起至 9 時 40 分，週六上午 8 時 10 分至下午 6 時，週日視需要排課。

五、可攜帶電子計算機(不含翻譯及不超出 $+$ 、 $-$ 、 \times 、 \div 、 $\%$ 、 M 、 $\sqrt{\quad}$ 、三角函數、對數、指數等功能為限)應考之科目。

【應用化學系】：普通化學、分析化學

【化粧品科學系】：基礎化學、生理學

【企業管理學系】：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

【國際企業學系】：經濟學、會計學

【會計學系】：經濟學、會計學、中級會計學

【觀光事業學系】：經濟學

【財務金融學系】：經濟學、會計學

【經營管理進修學士班】：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

拾、報名費繳款、報名資格審核情況及成績查詢：

查詢網址：<http://alcat.pu.edu.tw/~signup>（輸入身分證字號即可查詢）

| 查詢項目 | 可查詢日期 |
|----------|--------------|
| 繳款情況（註一） | 繳費後一日內（不含假日） |
| 報名資格審核情況 | 7月20日 |
| 考試成績 | 8月13日 |

註一：若於繳費截止日後尚未顯示繳款成功，請先向繳款（轉帳）金融機構查詢是否繳款（轉帳）失敗，或電洽本校招生組查詢。

拾壹、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 一、各科成績滿分均為一百分。
- 二、特種身分考生之成績計算，係以加重計分前之原始總分依各有關辦法規定予以優待。如為降低 25% 錄取者則以原始總分乘以三分之一為其優待分數，如為降低 10% 錄取者則以原始總分乘以九分之一為其優待分數。如為增加總分者則以原始總分乘以增加比例為其優待分數。
- 三、各項違規扣分均在加重計分以前扣除。
- 四、各科目須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標準，並依加重計分後總分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
- 五、核算成績總分時，區隔加分優待前一般生及退伍軍人之原始成績及加分後退伍軍人二類，並分別排序。
- 六、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
- 七、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 八、總分相同時，各學系依下列考試項目之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
 - ※日本語文學系、中國文學系、台灣文學系、法律學系：
 - <一>第一專業科目<二>第二專業科目<三>國文<四>英文。
 - ※管理學院二年級：<一>專業科目合計分數<二>英文<三>國文。
 - ※會計學系三年級、觀光專業學系：
 - <一>第二專業科目<二>第一專業科目<三>英文<四>國文。
 - ※其餘學系：
 - <一>第一專業科目<二>第二專業科目<三>英文<四>國文。
- 九、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十、正取生註冊截止後，若有缺額時，得由已完成網路登記等候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十一、採合併招生學系之錄取生依總成績高低排序，於報到遞補時依序按錄取生意願選擇學系、組、部、班別就讀，正、備取生一經登記確認，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拾貳、放榜：

- 一、日期：98年8月13日(星期四)，錄取名單將個別通知(正、備取生以限時專送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以平信寄送成績單)。
- 二、網路查榜，網址：<http://web.pu.edu.tw/~pu1470/>。

拾參、複查成績：(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成績單將於98年8月14日前寄出，如有疑問可於8月18日前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 二、一律使用本簡章之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表)。
- 三、複查成績以核覆筆試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閱或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四、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拾肆、就讀意願網路登記

一、正、備取生就讀意願網路登記

(一)正、備取生務必於規定期間完成就讀意願網路登記，未於登記期間完成登記程序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如登記放棄就讀，經程序完成後即不得再更改，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網路登記期間：98年8月13日中午12:00起至8月17日下午3:00止。

(三)登記網址即報名網址：<http://alcat.pu.edu.tw/~signup> (輸入身分證字號即可)。

(四)登記結果及正取生應報到名單於98年8月18日下午3:00公告，備取生可遞補報到名單於98年8月21日公告，查詢網址：
(<http://web.pu.edu.tw/~pu1470/>)。

拾伍、報到註冊：

- 一、**登記後正取生報到**：應於 98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前攜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參照下表)、身分證件、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份、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學分抵免及選課事宜，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已完成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註冊詳細內容將載於 98 學年度轉學生入學手冊，該手冊隨成績通知單寄發)。
- 二、正取生報到後，各學系之缺額及備取生可遞補報到名單於 98 年 8 月 21 日公告，公佈於網址：<http://web.pu.edu.tw/~pu1470>。

三、備取生遞補報到

- (一)可遞補報到之備取生限於 98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前攜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參照下表)、身分證件、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份至本校辦理遞補註冊。當日並辦理繳費、學分抵免及選課事宜，逾期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之後若仍有缺額，將於 98 年 8 月 26 日以後以電話通知已登記遞補之備取生按名次順序遞補，最後遞補截止日期為 98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

四、請依報考資格繳驗證明文件正本

| 項次 | 報考資格 | 應繳驗證件正本 |
|----|--------------|---|
| 1 | 大學在校生、退學生 | 修業(轉學)證明書 |
| 2 | 大學、專科畢業生 | 畢業證書 |
| 3 | 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 及格證書 |
| 4 | 同等學力之專科肄業生 | 修業(轉學)證明書 |
| 5 | 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 | 學分證明、結業證書 |
| 6 | 退伍軍人或現役軍人 | 除學歷證件外，另需依簡章第 2~4 頁規定繳交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或撫卹令等證件 |
| 7 | 外國學歷 | 1.外國學歷證件：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2.成績單：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 4.外國學歷切結書(附表；亦可自行上網下載) |

五、抵免學分辦法及各系抵免細則查詢網址：

<http://web.pu.edu.tw/~pu1410/>，或電洽本校註冊組(04)26328001 轉 11113-9 及 11141-2。

六、經錄取之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以退學，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七、經錄取學生須於 98 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拾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第一節遲到三十分鐘，第二節起遲到二十分鐘不准入場；未到四十分鐘時不准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二、考生應按編定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於作答前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查明；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使用他人試卷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

三、考生除應用文具及備註欄註明之工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四、考試時應將准考證及身份證件正本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及身份證件正本應試，如經查核確為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仍未送達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五、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報名表，並於每節考試時在筆（面）試簽到表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六、考試試卷（卡）限以黑色、藍色筆繕寫，字跡務必清晰，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七、考試題目印刷不明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八、各科答案均須於試卷(卡)內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且不得書寫答案外之

任何符號或文字，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九、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等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試題須附於試卷（卡）內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考卷（答案卡），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繳卷（卡）出場後不得逗留試場附近或高聲喧譁，經勸止不聽，該科不予計分；若宣讀答案或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三、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若不聽勸告即勒令出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五、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監考或試務人員得予以登記，並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 十六、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內，置放於指定位置。
- 十七、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網站公佈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 十八、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拾柒、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 98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前，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應考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捌、其他事項：

一、身心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考生，請於報名表說明，以利安排試場。

二、本校 9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會計室公告為準。

網址：<http://www.act.pu.edu.tw/>

【97 學年度日間部學雜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 種類 \ 院系 | 外語學院 |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 理學院 | 管理學院 | 資訊學院 |
|--|----------------------|----------|--------|--------|--------|
| 學費 | 37,282 | 37,282 | 39,004 | 37,282 | 39,004 |
| 雜費 | 7,529 | 7,529 | 12,870 | 8,214 | 12,870 |
| 合計 | 44,811 | 44,811 | 51,874 | 45,496 | 51,874 |
| 電腦實習費 | 400 | | | | |
| 學生平安保險 | 178 | | | | |
| 語言教學實習費 | 英文系及西文系：840；其他學系：630 | | | | |
| ※生態學系收費比照理學院。 | | | | | |
| ※依據 95 年 7 月 13 日台高(四)字第 0950104018C 號函指示辦理：大眾傳播學系 96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依理學院收費標準計收。 | | | | | |

【9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 種類 \ 院系 | 經營管理進修學士班 |
|---------|--------------|
| 學分鐘點費 | 1,817/每學分鐘點費 |
| 電腦實習費 | 400 |
| 學生平安保險 | 178 |
| 語言教學實習費 | 630 |

三、住宿服務：

1. 為服務遠道考生，本校特於 98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開放學生宿舍若干床位，提供考生與陪考者住宿（每間皆為 3 人房，附冷氣設備），每名酌收清潔管理費 200 元（每位考生以申請 3 個床位為限）。
2. 床位安排：採男女分層（包含親友，男女皆安排於不同房且不同樓層）。
3. 繳費方式：依報名表上住宿費繳款帳號及金額，以簡章所列之繳費方式（詳見第 7~8 頁）繳交。

4. 進住方式：住宿者請於 98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00 至晚間 9:00，至思高學苑舍監室辦理進住手續。**唯本校只提供床位，恕不提供寢具及盥洗用具。**
5. 退宿時間：住宿者最遲請於 9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5:30 前退宿。
6. 已繳交清潔管理費而未進住者，恕不退費。
7. 宿舍服務電話：(04)26328001 轉 11251~11253。

四、交通車服務：為服務考生，考試當日考生可憑准考證免費搭乘靜宜大學專車，本校交通車將往返台中市，請多加利用，交通車行駛時間及路線如下：

◎台中往靜宜：AM6:50、7:05、7:20 各發一班。

◎靜宜往台中：PM5:00、5:05、5:20 各發一班。

◎交通車停靠站牌，請參閱附表之「靜宜大學校車停靠站牌圖」。

五、考試當天，務請提早出門以免塞車，考生(家長)車輛進入校園後，請依序停放於校區內之停車格。

六、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